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g)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参看 A/54/587, 第 2 段)。1999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24 日第 24 和 43 次会议就(g)分项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4/SR.24 和 4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54/L.9 和 A/C.2/54/L.45

2. 在 10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2/54/L.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纲领》以及相关的后续贯彻和实施规定获得通过,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作为 A/54/587 和 Add.1-8 号文件分为九部分印发。

“重中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确认区域合作在全球化进程中促进相辅相成并建立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经济潜力和合作之间互动关系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以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经验,

“1. 重中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以在二十一世纪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决定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将是:‘迎接全球化的挑战: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

“3. 决定不改变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的安排,但将为期两天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

“4.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以往的经验以及各会员国、区域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将作出的贡献,开始同各会员国协商,早日就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日期、方式、结果的性质和讨论重点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相关组织和其他发展机构密切合作,为对话进行初步筹备工作,同时也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6. 决定将题为‘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之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3. 在 11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2/54/L.45)。

4.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5(见第 7 段)。

5. 各提案国鉴于已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5, 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54/L.9。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6. 在 11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的说明(A/54/328)(见第 8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纲领》¹ 以及相关的后续贯彻和实施规定获得通过,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确认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执行完善的经济政策,

又确认区域合作在全球化进程中促进相辅相成、并建立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的互动和伙伴关系并从而加强多边经济合作的作用,

强调必须承认和解决转型期经济国家关注的具体问题,帮助它们从全球化中受益,从而使它们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决定,

又注意到以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经验,

1.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以在二十一世纪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决定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将是:“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

3. 又决定不改变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的安排,但将为期两天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

4.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以往的经验以及各会员国、区域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将作出的贡献,开始同各会员国协商,早日就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日期、方式、结果的性质和讨论重点作出决定,并推荐继续采用参与式小组讨论会,包括让非政府行动者参加讨论,以便利根据有关细则和条例进行对话;

¹ 见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相关组织和其他发展机构密切合作,为对话进行初步筹备工作,同时也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6. 决定将题为“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之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 * *

8.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的说明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的说明。²

² A/54/328 .